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事法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21-0143-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位於北京及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3 號。

被執行人：譚漢文，男性，成年；及劉雯，女性，成年；兩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均居於澳門黑沙環馬交石街東華新邨第五座 9 樓 C。

\*\*\*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

茲決定以密封標書方式拍賣就第一被執行人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上述卷宗所被查封之財產：

拍賣財產

名稱：1/2 不可分割之 8 樓“C8”獨立單位。

座落地點：澳門黑沙環新街 408-500 號、東北大馬路 166-272 號、馬交石街 19-125 號及黑沙環海邊馬路 320-416 號。

用途：居住用途。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71697。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 B102M 號簿冊，第 9 頁，第 21967-V 號。

拍賣底價：澳門幣 710,700.00 元。

\*\*\*

有意購入上述被查封財產之人士，請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標書應密封在信封內，並應註明“密封標書”及“案件編號 CV3-21-0143-CEO”。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遞交的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相關投標人均可出席。

該查封之 1/2 不動產的受寄人為曾國有先生，其職業住所位於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3 號，在公告及告示期間，有責任於日間約定的時間內向有意察看的人士展示該物業（《民事訴訟法典》第 786 條第 6 款）。

凡在上述不動產轉讓時具有優先受讓權之人，當有任何標書獲接納時，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87 條之規定在開標時當場行使其優先權。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法官

鍾志偉

\*\*\*

特級書記員

孫君博